

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行動接見規範及操作說明

法源依據：

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、羈押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監獄及看守所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(下稱本辦法)相關規定辦理。

接見次數：

收容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，得每月二次，必要時得加減之。

接見人數：

每次接見以三人為限。

辦理時段：

上班日09時至11時30分，
14時至16時30分，每半
小時一梯，共10梯。

接見時間：

每次以30分鐘為限。

申請資格與事由：

1、家屬或最近親屬，未便至機關接見。

2、律師或辯護人，未便至機關接見。

3、詳細規定請參考本辦法第七條。

行動接見操作說明：

1、網址連結：

<https://reurl.cc/dGxOWz>

2、QR CODE：



聯絡人：戒護科陳先生

電話：(02)2465-3240#238